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管制人员：司法机构政务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预算..... 29.063 亿元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 841 个非首长级职位，减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822 个，减幅为 19 个。..... 9.517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的 227 个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28 个，增幅为 1 个，包括 13 个首长级公务员职位以及 215 个法官及司法人员职位。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2：司法(司法机构政务长)。

纲领(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详情

纲领(1)：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2024-25 (实际)	2025-26 (原来预算)	2025-26 (修订)	2026-2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987.8	2,155.9	2,113.5 (-2.0%)	2,228.2 (+5.4%)

(或较 2025-26 原来
预算增加 3.4%)

宗旨

2 宗旨是维持司法制度的独立及其至高的专业水平，以维护法治，保障个人权利和自由，以及取得香港、内地及其他地方人士对香港司法制度的信任。

简介

3 在这纲领下，不同级别的法院和审裁处就刑事案件和民事纠纷进行聆讯及审裁。其目标计有：

- 确保案件获得公正和迅速的处理；
- 提高专业水平；
- 确保司法机构和各级法院与时俱进；以及
- 维持香港法庭双语制度。

4 于二零二五年，法院及审裁处在运作上继续应对多方面的挑战，包括各级法院案件量持续庞大；有大量长审期的复杂民事及刑事案件，包括余下与 2019 年反逃犯条例修订事件相关的案件(「反修例案件」)及与国家安全的案件(「国安案件」)；以及在高等法院积压及不断涌现的免遣返声请司法复核许可申请。

5 司法机构一直采取多管齐下的措施，积极致力应对上述各项挑战。这些措施主要包括增聘司法人手、加强案件管理、在合适情况下推广更广泛使用调解或其他另类排解争议的方式、更广泛应用科技，以及提升法庭设施。

6 为了解决司法人手持续短缺的问题，司法机构于二零一七年大幅改善了法官及司法人员的服务条款及条件，并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延长法官及司法人员的法定退休年龄。同时，司法机构自二零二五年八月起亦优化了高等法院或以上级别法院法官的福利条件，藉以吸引法律人才加入及挽留现有法官。自二零二零年起，因应各级法院司法人手情况及运作需要，司法机构已更频密地进行公开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员的工作。二零二三年展开的招聘工作取得了正面成果，迄今已作出共 24 项司法任命。于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司法机构展开了最新一轮各级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的公开招聘工作，首先招聘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并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作出了 1 项司法任命。区域法院法官和常任裁判官的招聘工作，将随后于二零二六年进行。

7 在这纲领下，司法机构亦调配资源以履行《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541 章)、《截取通讯及监察条例》(第 589 章)，以及《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下关乎较高级法院出庭发言权评核委员会及相关事宜的法定职能。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8 在法院及仲裁处方面，衡量服务表现的准则主要有：

目标

各项轮候时间的目标是根据法庭使用者委员会的建议订立，或已于有关条例或法院规则中规定。

	2025 目标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目标
平均轮候时间(日)				
终审法院				
申请上诉许可				
刑事案件 – 由发出聆讯 通知书至聆讯	45	37	37	45
民事案件 – 由发出聆讯 通知书至聆讯	35	31	30	35
上诉				
刑事案件 – 由发出聆讯 通知书至聆讯	100	97	92	100
民事案件 – 由发出聆讯 通知书至聆讯	120	95	94	120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刑事案件 – 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	50	47	47	50
民事案件 – 由申请排期至聆讯 ...	90	66	73	90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 – 由入禀公证书至聆讯	—	369	368@	—
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 – 由申请排期至聆讯	180	172	151	180
民事流动案件表 – 由预告审讯可予进行之日 至聆讯	30	16	26	30
裁判法院上诉案件 – 由入禀上诉通知书至聆讯	90	131	115§	90
区域法院				
刑事案件 – 由被告人首次在 区域法院提讯至聆讯	100	397	337§	100
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 – 由排期日至聆讯	120	110	113	120
民事流动案件表 – 由预告审讯 可予进行之日至聆讯	30	14	20	30
家事法庭				
离婚案件 – 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特别程序案聆讯表	35	35	34	35
有抗辩案聆讯表 (全部聆讯)	110	42	37	110
财务事宜申请 – 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110–140	73	74	110–140
土地仲裁处 – 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上诉案件	90	6	— ^α	90
补偿案件	90	46	52	90
建筑物管理案件	90	34	55	90
租赁案件	50	18	35	50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2025 目标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目标
裁判法院 – 由答辩日至审讯日 ^Ω				
传票	50	45	41	50
提出控告的案件(少年法庭除外) –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40	40	30–45
获保释的被告人	45–60	53	46	45–60
提出控告的案件(少年法庭) –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54	— [^]	30–45
获保释的被告人	45–60	69	57	45–60
死因裁判法院 – 由排期日至聆讯	42	32	32	42
劳资审裁处 –				
由预约时间至入禀案件	30	36	32 ^β	30
由入禀案件至首次聆讯	30	23	23	30
小额钱债审裁处 – 由入禀案件至首次聆讯	60	41	41	60
淫褻物品审裁处 –				
由收到申请至分类	5	3	2	5
由裁判官移交个案至作出裁定 ...	21	18	— [#]	21

由于竞争事务审裁处自设立以来只有 11 宗案件已订定审讯 / 实质聆讯日期，故此轮候时间并不适用。当该审裁处有更多案件订定审讯 / 实质聆讯日期，司法机构将考虑设定其目标平均轮候时间。

- [@] 高等法院刑事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仍然偏长，主要是受到以下因素的持续影响：法庭优先处理大量复杂的刑事案件(包括国安和其他刑事案件)，以及国安案件通常需要较长时间为审讯作准备及审期较长。因应律政司司长的要求，每宗国安案件须由 3 名刑事法官处理，这进一步加剧上述影响。其他刑事案件的排期因而无可避免受到影响。刑事固定审期案件表的目标平均轮候时间将会在稍后适当时间重新检视。
- [§] 二零二五年高等法院及区域法院若干种类的刑事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未能达标，主要原因是法庭优先处理复杂的反修例和国安案件，而该等案件一般较为复杂、涉及被告人数较多且审期较长，以及司法人手持续短缺。法庭案件轮候时间亦取决于部分法庭无法完全控制的因素，例如诉讼方进行调查、寻求法律意见以及为审讯作准备所需的时间。
- ^α 由于没有上诉案件提出，因此轮候时间不适用。
- ^Ω 鉴于裁判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的设计，所显示的平均轮候时间是以答辩日至首个审讯日(而非法庭能够向诉讼各方提供的首个空档日期)之间的时间计算。
- [^] 由于少年法庭处理的提出控告案件中并没有涉及被拘留的被告人，因此轮候时间不适用。
- ^β 于劳资审裁处入禀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未能达标，主要原因是倒闭案件急增，导致入禀申索的预约持续涌现。
- [#] 由于审裁处并无收到裁定的申请，因此轮候时间不适用。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指标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预算)
案件数目^Ψ			
终审法院			
上诉许可申请	229	243	240
上诉案件	24	11	10
杂项法律程序	0	0	0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刑事上诉案件	277	535	540
民事上诉案件	577	1 260	1 260
杂项法律程序	249	261	260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刑事审判权限			
刑事案件	452	447	450
机密杂项法律程序	698	697	700
杂项法律程序(刑事)	1 012	1 034	1 030
裁判法院上诉案件	506	458	460
民事审判权限	20 126	21 051	21 050
遗产个案	28 335	26 305	26 310
竞争事务审裁处	0	0	0
区域法院			
刑事案件	1 623	1 876	1 880
民事案件	30 270	31 958	31 960
家事案件	20 326	19 205	19 210
土地审裁处	5 281	6 067	6 070
裁判法院	379 547	363 567	363 570
死因裁判法庭	138	204	200
劳资审裁处	4 879	5 180	5 180
小额钱债审裁处	57 454	56 059	56 060
淫褻物品审裁处	163	148	150

Ψ 二零二五年的总案件量(约 536 600 宗)较过去 5 年(即二零二零至二零二四年)的平均数字(约 515 800 宗)为高。

9 法院的工作量除取决于案件数目之外，还有案件性质及复杂程度。近年，法院处理复杂的民事及刑事案件(如反修例及国安案件)数目持续增加，这些案件一般都需要较长时间才能结案。在确保司法工作不会受到不必要损害的情况下，司法机构会继续多管齐下采取积极措施提升法院运作的效率，以及增加司法资源，以加快处理法庭程序。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0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内，司法机构将会继续：

- 监察各级法院的工作量及案件轮候时间，以期在司法工作得以妥善执行的大前提下，推行适时和有效的措施，加快处理案件；以及
- 支援家事诉讼程序规则委员会根据《家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646 章)，为家事司法制度制订一套整合和精简的新法庭程序规则。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纲领(2)：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2024-25 (实际)	2025-26 (原来预算)	2025-26 (修订)	2026-27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623.1	650.3	668.1 (+2.7%)	678.1 (+1.5%)
				(或较 2025-26 原来 预算增加 4.3%)

宗旨

11 宗旨是提供有效率和有效益的服务，以支援法庭运作。

简介

12 在这纲领下，司法机构提供各项支援服务，以便利各级法院及审裁处的法律程序及聆讯工作，以及执行原告人所申请的法庭命令。这方面的工作计有：

- 为法院程序提供高效的记录服务及制作纪录誊本；
- 确保中文和英文在各级法院同样通用，并提供妥善的法庭传译服务；
- 提供有效率的执达服务以执行法庭命令及送达法院文件；
- 为法官、司法人员和法律执业者提供全面的法律参考文献和研究资料；以及
- 采用科技及其他现代管理工具，以提高法庭支援服务的效率。

13 二零二五年，尽管多个级别法院的案件量均有所增加，但这纲领下的整体表现大致能够维持。

14 在为法院及审裁处提供支援服务方面，衡量服务表现的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24 (实际)	2025 (实际)	2026 (预算)
记录及制作逐字誊写纪录文本			
涉及的案件			
刑事案件	251 738	254 145	254 150
民事案件	89 521	95 676	95 680
制作逐字誊写纪录文本的案件			
刑事案件	6 030	6 014	6 010
民事案件	1 484	1 376	1 380
传译及翻译			
核证 / 翻译文件页数	201 924	179 202	179 200
执达服务			
尝试执行令状的行动数目	29 402	30 503	30 500
尝试送达的传票数目	82 244	79 507	79 500
图书馆			
购买和处理的图书馆资料	27 966	23 969	23 800
使用图书馆的人次	43 196	41 443	42 000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5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内，司法机构将会继续：

- 推行资讯科技策略计划，分阶段于不同级别的法院透过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提供电子存档及相关服务，并更广泛地利用科技提升法庭运作效率。司法机构亦正着手进行筹备工作，以规定所有有法律代表的诉讼人在已开通电子系统的案件类别必须使用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
- 促进各级法院在合适情况下，更广泛地利用遥距聆讯处理法律程序，并为此研发所需的技术；
- 透过无律师代表诉讼人资源中心、小额钱债审裁处资讯中心及家事法庭的加强柜枱服务等设施，为各级法院的无律师代表诉讼人提供支援；以及
- 贯彻服务的优质管理，以支援法庭运作。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财政拨款分析			
	2024-25 (实际) (百万元)	2025-26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25-26 (修订) (百万元)	2026-27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	1,987.8	2,155.9	2,113.5	2,228.2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623.1	650.3	668.1	678.1
	2,610.9	2,806.2	2,781.6 (-0.9%)	2,906.3 (+4.5%)
				(或较 2025-26 原来 预算增加 3.6%)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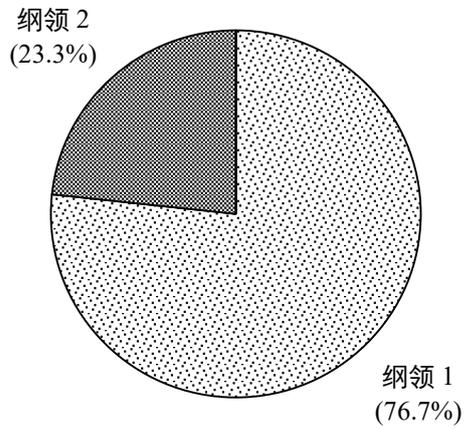
纲领(1)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147 亿元(5.4%)，主要由于填补职位空缺和法庭运作所涉的运作开支而令所需拨款增加。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将净减少 7 个公务员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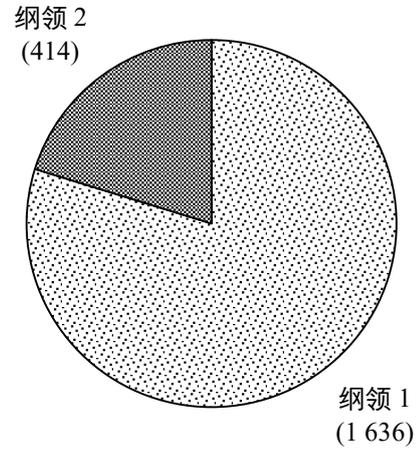
纲领(2)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000 万元(1.5%)，主要由于填补职位空缺和加强法庭运作支援服务所涉的运作开支而令所需拨款增加。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将净减少 11 个公务员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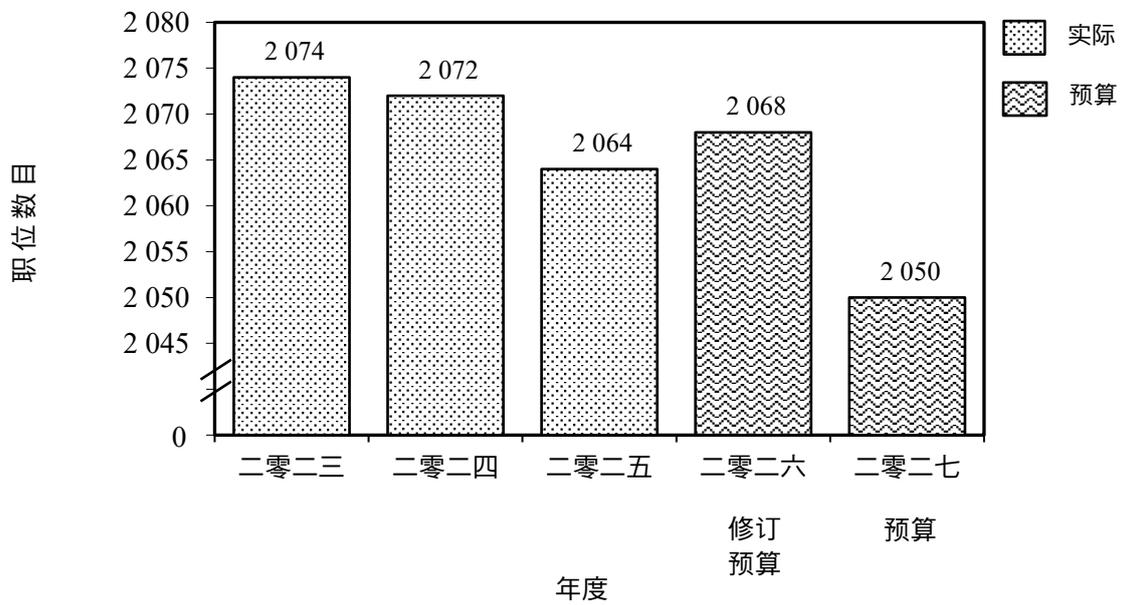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分目 (编号)	2024-25 实际开支	2025-26 核准预算	2025-26 修订预算	2026-27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2,568,053	2,765,345	2,740,351	2,862,362
206	证人及陪审员费用	10,339	11,710	12,170	12,170
	经常开支总额	<u>2,578,392</u>	<u>2,777,055</u>	<u>2,752,521</u>	<u>2,874,532</u>
	经营账目总额	<u>2,578,392</u>	<u>2,777,055</u>	<u>2,752,521</u>	<u>2,874,532</u>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32,485	29,118	29,110	31,744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u>32,485</u>	<u>29,118</u>	<u>29,110</u>	<u>31,744</u>
	非经营账目总额	<u>32,485</u>	<u>29,118</u>	<u>29,110</u>	<u>31,744</u>
	开支总额	<u><u>2,610,877</u></u>	<u><u>2,806,173</u></u>	<u><u>2,781,631</u></u>	<u><u>2,906,276</u></u>

总目 80 – 司法机构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司法机构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2,906,276,000 元，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24,645,000 元，而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295,399,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2,862,362,000 元，用以支付司法机构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司法机构的人手编制有 2 068 个职位(当中 1 852 个为公务员职位，216 个为法官及司法人员职位)。预期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会净减少 18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951,728,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24-25 (实际) (\$'000)	2025-26 (原来预算) (\$'000)	2025-26 (修订预算) (\$'000)	2026-27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1,400,817	1,520,559	1,444,439	1,499,078
— 津贴	38,238	41,864	37,801	38,502
— 工作相关津贴	1,386	1,685	1,223	903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现金津贴	27,864	31,404	27,773	25,960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4,179	5,010	4,311	4,538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76,820	84,242	82,919	92,289
部门开支				
— 雇用服务及专业费用	522,305	579,893	614,890	660,374
— 一般部门开支	496,444	500,680	526,987	540,710
其他费用				
— 裁判官济贫箱	—	8	8	8
	2,568,053	2,765,345	2,740,351	2,862,362

5 在分目 206 证人及陪审员费用项下的拨款 12,170,000 元，用以支付刑事案件和死因研讯的证人费用，以及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和死因研讯的陪审员费用。